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A330-13

修正案号：39-5466

一. 标题： 检查/修理机身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MOD 49144改装（安装电传操纵方向舵）的所有序号空客A330-201、-202、-203、-223、-243、-301、-321、-322、-323、-341、-342和-3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EASA AD 2006-0332，2006 年 10 月 27 日颁发；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53-3161；

3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53-3162。

（及以上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）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由于参考了最新的飞机运行数据（飞机重量改型和疲劳飞行包线）对SRM的修理实例进行了评审。因此公布在SRM第53-00-11章，第201页的所有永久性机身蒙皮（图202-210/213-214）和搭接加强板（图215-216）的修理原则已被10月/05修改版取代，新的修理原则是更简化、更协调的修理原则。

这些更新使一些修理失效，同时一些修理检查要求需要进行重新评估。这种情形如不加以纠正，将使飞机存在释压的风险，从而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为了保持飞机的结构完整性，本指令强制要求实施机身蒙皮检查，以明确可能的永久性蒙皮修理和永久性纵向搭接加强板的修理，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. 对于飞机重量改型WV (Weight Variant)大于WV004，等于或低于WV027的：

1.1 自2006年11月6日起18个月内，对机身外部蒙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-在隔框FR54和FR58之间的永久性蒙皮修理，和
-在隔框FR53.3和FR58之间（对15部分来说，在FR53.3和FR54之间，仅桁条STGR22LH和STGR22RH上部）的纵向搭接加强板，
必要时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1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

1.2 自2006年11月6日起18个月内，对机身外部蒙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-在FR18和FR38、以及FR58和FR91之间的永久性蒙皮修理，和
-在FR18和53.3、以及FR58和FR91之间（对15部分来说，在FR39和FR53.3之间，仅桁条STGR22LH和STGR22RH上部）的纵向搭接加强板，
必要时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2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

2. 对于飞机重量改型WV等于或低于WV004的：

自2006年11月6日起18个月内，对机身外部蒙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-在FR18和FR38、以及FR54和FR91之间的永久性蒙皮修理，和
-在FR18和FR91之间（对15部分来说，在FR39和FR54之间，仅桁条STGR22LH和STGR22RH上部）的纵向搭接加强板，
必要时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62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